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70 全一張
10970 (正面)

考試別：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外交領事人員各組

科目：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75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海岸相向或是相鄰國家間，如何進行領海和大陸架（大陸礁層）的劃界？請說明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。（8 分）

(二)請參考「里約宣言」，說明「善鄰原則」和「永續發展」兩觀念。（8 分）

(三)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4 條第 2 項與聯大 396 號決議，說明新會員加入聯合國的程序及規定，和一個以上的當局（authority）主張會員國代表權問題時的解決方式。（9 分）

二、A 國於 1990 年在 B 國發行政府公債美金一億元，預定於 2010 年歸還本金與利息，但是到期未歸還，債券持有人甲等在 B 國法院提起訴訟，要求 A 國償還債務。訴訟期間，A 國大使館一直拒絕派員出庭，B 國法院在 2013 年判決 A 國應賠償所有債券持有人本金利息合計美金一億四千萬元。A 國大使館發表聲明，強烈抗議，認為 B 國法院判決違反了國際法上有關管轄豁免的規範。2014 年 1 月，AB 兩國駐荷蘭大使簽署協議，將本案送海牙國際法院解決：

(一)A 國聘任的律師出現兩種主張，一派以為 B 國是違反「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」所規範的「外交豁免」，另一派認為 B 國是違反國際習慣法所確立的「國家豁免」，請附理由分別說明「外交豁免」和「國家豁免」二種主張，並回答本案應該是屬於「外交豁免」還是「國家豁免」的適用範圍？確定適用範圍後，也請同樣附理由說明 B 國是否違反了國際法上有關管轄豁免的規範？（13 分）

(二)A 國國會議員主張，不論國際法院判決結果如何，A 國應將 B 國在 A 國財產凍結，禁止移轉，並說此一行為是一合法的報仇行為（reprisal），請附理由說明 A 國國會議員的主張是否合乎 reprisal 的定義？（6 分）

(三)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定法院裁判時應適用條約、國際習慣和一般法律原則，但是 A 國律師團對於「國際習慣」意義不太瞭解，請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解釋之。（6 分）

三、何謂連繫因素？涉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連繫因素為何？我國現行國際私法之規定，與民國 99 年修正前的法律規定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25 分）

代號：71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，下列何者非為國際法的淵源？

(A)聯合國憲章

(B)歐洲人權公約

(C) WTO 協定

(D)德國民法

2 何者並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構成要件？

(A)由兩個以上國家所組成

(B)具有常設性機關執行組織任務

(C)依組織基本文件所設立

(D)會員國必須讓渡主權給該組織

（請接背面）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70 全一張
| (背面)
10970

考試別：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外交領事人員各組

科目：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）

- 3 下列何者絕對不是現代國際法所認可的國家領土取得之合法事由？
(A)先占 (B)兼併 (C)添附 (D)時效
- 4 何者為區域性國際組織？
(A)世界貿易組織 (B)世界衛生組織 (C)歐洲聯盟 (D)國際民航組織
- 5 可引渡的罪行必須是雙方法律均認為是犯罪，此一原則為：
(A)特定行為原則 (B)不引渡原則 (C)在引渡原則 (D)雙重犯罪原則
- 6 國家及政府承認之理論中，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僅暫時具備國家或政府之構成要件，但對其將來的發展予以保留者為：
(A)事實承認 (B)個別承認 (C)集體承認 (D)法律承認
- 7 下列何者屬於「軟法」(soft law)？
(A) WTO 協定 (B) 1992 年「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」
(C) 1992 年「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宣言」 (D) 1997 年「京都議定書」
- 8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會員一定要接受的協定為何？
(A)政府採購協定 (B)伯恩公約 (C)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(D)資訊科技協定
- 9 依據 WTO「爭端解決規則暨程序瞭解書」之規定，何者為 WTO 會員將爭端提交爭端解決小組 (Panel) 之先行程序？
(A)仲裁 (B)調解 (C)斡旋 (D)雙邊諮商
- 10 何者不屬於「杜哈回合」的談判成果？
(A)七月套案 (B)峇里套案 (C)原產地規則協定 (D)貿易便捷協定
- 11 依照我國目前的貿易量，每隔幾年必須進行 WTO 的貿易政策檢討？
(A)每隔 10 年 (B)每隔 4 年 (C)每隔 6 年 (D)每隔 2 年
- 12 我國於 2009 年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施行法，並於 2009 年 12 月生效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由於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明文規定國家不得任意剝奪個人之生命，因此目前我國刑法上仍存在的死刑制度已違反本公約之規定
(B)因我國已將兩國際人權公約以內國法化，同意承受兩國際人權公約之拘束，因此有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第 35 條「第三國同意承受條約課予之義務」規定之適用
(C)兩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國內法上並不具備自動履行效力 (self-executing effect)
(D)此兩國際人權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相同之地位，但當其規定與相關國內法牴觸時，國內法仍應優先適用
- 13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主要是規範何項議題？
(A)臭氧層破洞 (B)生物多樣性 (C)危險廢棄物之跨境移轉 (D)全球暖化
- 14 下列何者不屬於「京都機制」(Kyoto Mechanism)？
(A)排放交易許可制度 (Emission Trade) (B)清潔發展機制 (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)
(C)使用者付費 (Polluter-pays Principle) (D)共同減量 (Joint Implementation)
- 15 關於定性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現行規定與學理之主張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定性乃確定涉外案件爭議事實為何種法律概念所涵蓋，因此全然是審理案件之國家的內國立法主權之問題，不須參考其他國家相關法制
(B)定性之標準學理有諸多主張，其中本案準據法說具有邏輯一致之優點
(C)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對於定性之標準，已有明文規定
(D)由於定性之諸多標準不一，各有優缺點，因此實務上基於便利起見，可能採取法庭地法而為定性
- 16 關於屬人法事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屬人法事項，顧名思義僅與自然人有關，與法人無涉
(B)屬人法兩大原則中，以住所地法主義發源較早
(C)晚近就屬人法事項之連繫因素決定，開始有慣居地之出現
(D)反致制度乃為解決屬人法兩大原則之衝突而設計
- 17 對於外國法適用之限制，依學理與我國現行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適用外國法時，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適用之
(B)所謂公序，應指國際公序，而非內國公序
(C)排除外國法適用後，法院因無準據法可用，因此應駁回訴訟
(D)關於適用外國法是否牴觸公序之考量，需於一國數法、反致等問題都解決之後，方有思考之必要
- 18 關於一國數法，依學理與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一國數法之發生原因，乃一個國家境內有數不同法域存在，不論其存在原因乃因地域不同或其他原因，例如種族
(B)發生一國數法時，我國法官得直接依關係最切原則，判斷何一地域之法律與該案件最為相關
(C)就屬人法事項採取住所地為連繫因素時，不會有一國數法之問題
(D)依一國數法之學理或法律規定擇定一法律後，依舊可能需要處理反致之問題
- 19 試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依據以下事實，判斷以下何一選項正確：A 男，其父母均為德國人，A 生於紐約，3 歲搬到舊金山居住迄今；於今年暑假期間，A 至臺北旅遊，結識中華民國人 B 女，情投意合，與 B 女於墾丁沙灘上舉行公開儀式，舉辦有眾多好友慶祝之結婚派對，但並未向我國戶政機關為登記。其後，A 於臺中看房後，與建商 C 締結一房屋買賣契約，且於臺中某餐廳 D 開始擔任主廚，A 打算與 B 定居臺中：
(A)關於 AC 之房屋買賣契約，因交屋後坪數短少，A 主張其乃受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。關於該爭議，適用關於 A 之行為能力之本國法
(B)關於 A 之締結婚姻行為能力之本國法決定，得由我國法官綜合判斷相關關係最切法以為適用
(C)關於 AD 間之僱傭契約，如雙方當事人未明示適用何一準據法，日後有爭議發生時，法官因無法可用得駁回訴訟
(D)關於 AB 間之婚姻是否成立，因舉行地在我國境內，因此需依我國法單獨而為判斷
- 20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下列何種法律關係，並無以國籍或住所為連繫因素之可能？
(A)人之權利能力 (B)侵權行為 (C)遺囑 (D)物權